

教育部大專校院 遠距教學(數位學習)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

課程檢核目的

- 1.了解學校針對遠距教學(數位學習)之課程教學落實執行情形。
- 2.了解學校針對遠距教學(數位學習)之行政作業及辦學品質。
- 3.協助學校針對遠距教學(數位學習)課程，發現及改善問題，提升教學效益。

課程檢核說明影片



課程檢核第1步：

認識課程檢核指標

教育部分梯次辦理檢核作業，每年以抽檢該梯次10校為原則。受檢核學校先提送學校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，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檢核；必要時，並得至學校訪視。

評核項目

一、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(40%)

- (一)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
- (二)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
- (三) 遠距教學課程品保作業
- (四) 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

二、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(30%)

- (一) 教學設計服務
- (二) 學習平臺功能運用

三、課程與教學實施(30%)

- (一)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

請參考大專校院遠距教學(數位學習)課程實施成效檢核簡報，了解各指標意涵及應提供佐證資料。

課程檢核第2步：

撰寫自我檢查表及準備佐證資料

- 1.填報範圍為近3學年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2.根據學校實際情形，依指標意涵及應提供佐證資料欄位說明，填寫「自我檢核說明(含佐證資料)」及「自我檢核分數」欄位。
- 3.提供自我檢核「應提供佐證資料」欄之佐證資料，並依該欄序號逐一編號。

課程檢核第3步：

提交檢核資料

於每年約8月下旬至9月上旬完成資料繳交，詳情請參閱認證網課程檢核作業說明，及公告表單。

- 1.函送電子公文
- 2.文件上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
 - (1)自我檢核表
 - (2)佐證資料
- 3.提交資料後，經書面審查等程序，審查結果由教育部核定後函復學校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承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